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（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 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（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2.8494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6.5101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11月18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（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。